

债券代码：148145.SZ

债券简称：22粤财01

债券代码：148358.SZ

债券简称：23粤财K2

债券代码：148359.SZ

债券简称：23粤财K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53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粤财01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粤财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2.8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2年12月12日。

7、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7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届行权日。

10、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3粤财K2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粤财K2”）。

2、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3、债券期限：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第10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1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3年7月10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38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0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3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38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0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33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第10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届行权日。

10、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3粤财K3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粤财K3”）。

2、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3.6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3年7月10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33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33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无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粤财01”、“23粤财K2”、“23粤财K3”无增信。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
公司中文简称	粤财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Yuecai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金圣宏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0045
公司网址	https://www.yuecaiholdings.com/index
电子邮箱	jcb@yuecaiholding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秋霞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电话号码	020-83063888
传真号码	020-83063000
电子邮箱	jcb@yuecaiholdings.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担保收入、信托报酬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银行业务收入、投资及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担保业务、信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银行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

发行人2024年营业收入、成本结构、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95,104.70	-33.70%	9.54%	45,732.60	-25.29%	12.39%	51.91%	-9.44%	7.87%
担保业务	54,666.14	18.04%	5.48%	45,978.24	21.59%	12.45%	15.89%	-13.37%	1.39%
信托业务	52,616.80	0.13%	5.28%	10,190.07	-47.98%	2.76%	80.63%	28.56%	6.77%
融资租赁业务	38,232.98	41.60%	3.84%	29,214.16	36.93%	7.91%	23.59%	12.41%	1.44%
银行业务	159,764.29	-35.00%	16.03%	41,188.43	-38.25%	11.16%	74.22%	1.87%	18.91%
投资及其他业务	595,647.16	17.41%	59.80%	196,862.95	-0.39%	53.33%	66.95%	9.67%	63.62%
合计	996,032.07	-2.58%	100.00%	369,166.45	-8.69%	100.00%	62.94%	4.10%	100.00%

注：营业成本统计口径为营业总支出扣除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研发费用，以前年度数据相应调整。

发行人2024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3.70%，主要因宏观环境影响，不良资产处置不及预期所致。

发行人2024年信托业务成本同比减少47.98%，主要是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发行人2024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1.60%，主要是租赁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同比增加36.93%，主要是展业对应的融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2024年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5.00%，主要因净息差持续收窄，净利息收入减少所致；银行业务成本同比减少38.25%，主要是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变动比例（%）
------	----------	----------	---------

资产总计（万元）	46,008,291.48	43,353,421.44	6.12
负债总计（万元）	37,818,752.51	35,338,516.50	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189,538.97	8,014,904.94	2.18
营业总收入（万元）	996,032.07	1,022,400.12	-2.58
营业总成本（万元）	680,816.30	710,288.05	-4.15
利润总额（万元）	308,615.23	307,481.66	0.37
净利润（万元）	221,238.53	284,497.35	-2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401.07	274,985.92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2,568.24	2,909,207.95	-13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9,635.83	-2,177,032.43	-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1,094.43	1,236,333.71	-137.30
资产负债率（%）	82.20	81.51	0.85
流动比率（倍）	0.50	0.61	-18.03
速动比率（倍）	0.50	0.61	-18.03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130.68%，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所致。发行人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137.30%，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22粤财01

“22粤财01”发行金额为8亿元，根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22粤财0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见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22粤财01”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二）23粤财K2

“23粤财K2”发行金额为13亿元，根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将“23粤财K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未见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23粤财K2”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三）23粤财K3

“23粤财K3”发行金额为7亿元，根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将“23粤财K3”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未见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23粤财K3”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粤财01”、“23粤财K2”、“23粤财K3”募集资金均已按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一）22粤财01

“22粤财01”于2022年12月8日发行，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于2024年12月12日正常完成债券付息工作。

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年）》。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逐月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在存续期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在广发证券的督促下，2024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两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23粤财K2

“23粤财K2”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于2024年7月6日正常完成债券付息工作。

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年）》。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逐月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在存续期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在广发证券的督促下，2024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两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23粤财K3

“23粤财K3”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于2024年7月6日正常完成债券付息工作。

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年）》。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逐月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在存续期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在广发证券的督促下，2024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两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发行人债务偿还未见异常，发行人偿债意愿未见不利变化。

从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2024年末流动比率为0.50，2023年末该指标为0.61；发行人2024年末速动比率为0.50，2023年末该指标为0.61，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稍微下降。发行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2.20%，2023年末该指标为81.51%，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小幅上升。

综上分析，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未见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粤财01”、“23粤财K2”、“23粤财K3”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22粤财01”、“23粤财K2”、“23粤财K3”均设置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另外，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承诺按照《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二、发生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024年度，“22粤财01”、“23粤财K2”、“23粤财K3”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22粤财01”、“23粤财K2”、“23粤财K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未见异常情形。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粤财01”于2022年12月8日发行，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2粤财01”兑付日为2027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22粤财01”已于2024年12月12日正常完成债券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粤财01”未届本金兑付日。

“23粤财K2”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8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0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3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3粤财K2”兑付日为2038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

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0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33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23粤财K2”已于2024年7月6日正常完成债券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粤财K2”未届本金兑付日。

“23粤财K3”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3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3粤财K3”兑付日为2033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23粤财K3”已于2024年7月6日正常完成债券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粤财K3”未届本金兑付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粤财01”、“23粤财K2”、“23粤财K3”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未见主体评级的不利变化。“22粤财01”无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3粤财K2”、“23粤财K3”的债项评级均为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7日针对发行人出具《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见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9 日